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6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6期)

目 录

② 重要讲话

刘奎忠同志在全县政府系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

②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0〕39号 7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0〕41号 13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高政字〔2020〕47号 15

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通知

高政办发〔2020〕7号 21

关于印发高唐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7号 25

关于印发高唐县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推进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8号 29

主管主办: 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35—3953007

邮政邮编: 252800

联系地址: 政通西路203号

电子邮箱:

gtzwgk@1c.shandong.cn

目 录

传播党委执政理念

发布政府权威信息

剖析县域发展轨迹

洞察前沿鲜活典型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3953007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联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1c.shandong.cn

关于印发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4号 33

关于公布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5号 38

关于印发高唐县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6号 44

② 工作动态

4月重要工作动态 51

5月重要工作动态 53

6月重要工作动态 56

刘奎忠同志 在全县政府系统工作会议上的 讲 话

(2020年4月24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县政府系统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总结一季度工作，对二季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侧重于安全生产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抓好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刚才，各位副县长总结了全县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安排任务重点突出。会上，书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文件，希望大家按照各位县长讲话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勇于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下面，我再重点围绕抓实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讲几点意见。

一、要抓紧抓实安全生产

今年一季度，我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去年上升2起，受伤人数较去年同期上升2人；同时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技术保障、安全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缺位，一些企业复工复产后抢工期、赶进度问题突出，安全防范压力加大。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以争创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为主线，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要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压实镇街、村（居）和社区的属地“打非”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非法行为引发的事故。**二是要确保执法监管到位。**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和频次，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发生。要大力推进“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执法处罚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全覆盖”，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三是要确保应急处置到位。**要加快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及时修订完善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关键时期的应急值守，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专项预案，指挥、协调、调动各方力量投入抢险救援，确保把损失降到最低。**四是确保综合减灾到位。**以创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为总抓手，全面提升综合减灾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地震的监测预警；大力推广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加强防汛抗旱综合协调，积极应对自然灾害。

另外，4月10日，国务院召开了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市相继作出工作部署。近期，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要根据上级安排，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狠抓风险防控。**针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相关专业委员会要组织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专项整治活动。**要狠抓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对高危行业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开展执法，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复工复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守牢复工复产安全底线。**要做好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春季气温回升、风干物燥，是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时期，要严格火源管控，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二、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实践证明，哪个地方的营商环境好，企业投资就往哪里走，哪个地方发展就会更快更有活力。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转变理念，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有效手段，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一是高度重视，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今年3月份，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和12个具体方案，县委改革办已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我县有关方案。要承接落实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堵心的问题，把该放的权彻底放出去，该减的事项坚决减下来，该清的障碍加快清除掉，努力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二是加强整改，确保各项指标争先进位。**市对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营商环境（开放程度）评价指标满分为30分，2019年度我县考核得分22.29分，低于全市平均分3.86分，在全市参与此项指标考核的8个县市区中列第7名，而去年上半年我县还是全市第1名。涉及的11个一级指标，列全市后5位的有6项，说明我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定力不够，抓具体落实措施的力度不实，在办事流程及环节、费用、时限方面与先进兄弟县市区存在差距。下一步，各项指标承担部门要聚焦

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狠抓整改，以自我革新的勇气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三是真抓实干，确保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要按照省委提出的“办事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限分别再减少一半”的要求，持续深化流程再造，全力打造企业开办“零材料、零成本、零见面、零距离、一个环节办理、2小时办结”的“4012”新模式，实现一次办好“N”件事和“一证化”目标。优化、整合审批手续，推动在“交房即交证”方面取得新突破。要营造公平、优良法治环境。对不利于法治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继续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

三、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9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我们必须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格局。**一是突出法定职责，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要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做到政府职能权责法治化，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目标要求。**二是突出依法决策，切实提高科学执政能力。**要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善于借用“外脑”的力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为各单位决策、涉法事务的处理提供可靠的法律支持和法治保障。**三是突出严格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司法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的监督部门，要切实强化工作落实，抓好执法事项监督、行政处罚案件评查等工作，坚决杜绝随意执法、执法程序违法、执法证据不全等现象发生。**四是突出矛盾化解，打造多元化解机制。**要紧紧围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健全信访、仲裁、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既要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又要依法处置非访、闹访、缠访行为。**五是突出责任担当，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能力。**《高唐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印

发。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按规定出庭应诉，做到既要“出庭”又要“出声”，严格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真办理回复司法建议。因怠于复议、应诉，导致复议、应诉案件败诉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借此机会，再对做好二季度政府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要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这段时间以来，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但境外输入和国内个别地方疫情交织叠加，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十分繁重。县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认清疫情防控形势，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在严格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统筹做好复工达产、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4月15日高三年级已开学复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每天都对县市（区）复学相关情况进行调度。下一步，初三年级也要陆续开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高三年级开学后的情况要做到每天全面掌握，遇到的各种问题必须及时向上报告，决不允许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现象，发现问题要立即研究解决，并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所有初三年级学校要从严从实从细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达到开学标准。

（二）要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县发改、统计部门要按照年初确定的GDP预期目标，分季度分行业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行业部门，强化督导调度。要重点关注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进出口等经济核心指标；密切关注工业用电量等经济先行指标，加强深度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开发区、各镇街也要注意工作方法，认真抓好辖区内的企业整体运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力争上半年各项指标任务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三）要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当前，国家正在密集出台刺激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各位副县长要抓紧组织分管部门按行业领域对重大项目进行储备、谋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特别是争取

好上级专项债券支持，重点支持教育、卫生、乡村振兴、水利、公路和棚改等重点领域。开发区、各镇街和相关部门也要认真研究，谋划好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及时纳入发改部门项目库；要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包装和筛选，做好推介工作。

（四）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工作。县委、县政府正在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工作，要把改革攻坚作为“重点工作攻坚年”的总抓手，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吃透上级政策抓改革，务实谋划推动改革创新。要积极争取全省、全市的现场会议，争创全省、全市样板，打造更多的“高唐模式”。对已经成型的改革创新事项，要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对正在推进的创新做法，要大胆试、大胆闯，争取早日抓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

（五）要严守经济社会发展底线。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今年以来，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很不乐观，虽基本完成了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目标，但从1月份以来，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排名持续下降，从全年数据预测分析，首要污染物为PM2.5，其次为PM10等。下步，8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专组要发挥作用，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二是环境能耗。针对煤炭压减和散煤治理工作，省市党委政府相继召开了专题会议，足以看出，省市对此高度重视。虽然，高唐的煤炭压减任务不是很重，但是容易出现反弹，必须扎实落实各项措施。三是金融风险。今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各镇街要抓住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的窗口期，深入了解企业金融状况，将个别企业金融风险止于苗头之中。

同志们，疫情防控形势下，全县政府系统各项重点工作时不我待、不容迟缓。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部署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高 唐 县 人 民 政 府

高政字〔2020〕39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0〕12号)要求，为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促进我县工业企业以最小的土地、能源、排污等社会资源消耗创造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我县工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分类施策，逐步推进。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除外，下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实现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

(二) 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坚持改革思路，创新举措，制定评价体系和资源配置政策，努力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落后产能市场出

清。注重依法行政，明确制度规范，确保评价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过程公正公开。

（三）规范操作，强化运用。严格按照指标设定、评价程序、计分办法的规定进行综合评价，完成好企业归档分类，真实反映企业发展状况。加强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科学实施差别化政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二、评价指标设置及核算办法

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加快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县内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100分）。

1、市定评价指标（70分）：亩均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

2、企业效益评价（15分）：亩均工业总产值（7分）、亩均利润（8分）。

3、转型升级评价（最高15分）。

对符合下述条件评价企业给予加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多项重复加分，最高加15分：

（1）已实施公司化改制的企业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5分。

（2）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的企业，有效期内分别得5分、3分、2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有效期内分别得5分、3分、2分。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课题的，分别得5分、3分、2分。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内得3分；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得2分，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的有效期内得2分。

（3）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有效期内），分别得5分、3分、2分。

（4）评价年度内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得5分。

（5）评价年度内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投入每200万元得2分，最高得10分。

（6）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当年分别得5分、3分、2分。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发布当年分别得5分、3分、2分。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及权重（100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考核评价指标为亩均税收，分值为90分。转型升级评价10分，参照上述（一）款第3条规定事项得分。

（三）计算方法。

1、企业总基础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综合得分为基础分与附加分之和。

2、指标基准值：以上年度该项指标全县平均值设置指标的基准值。根据全县工业企业总体发展情况，由县“亩均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每年适时动态调整并公布。

（四）数据提供。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评价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行业分类、所在地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县统计局提供。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地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经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后，由所属开发区、镇（街道）审核把关后确定具体名单。

3、企业用地面积由开发区、各镇（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一企多地、一地多企、企业登记、出租、承租、未批用地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企业不动产权证中的用地面积及经批准的新增土地面积，汇总得出企业用地面积。

4、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数据由县税务局提供。

5、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值，由县税务局提供。

6、工业总产值（现价）指标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

7、总能耗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可根据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也可通过其他相关部门采集，但要确保真实、可靠，并作出书面说明。

8、研发经费支出数据由县税务局提供。

9、年平均职工人数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提供。

10、用电量数据由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分公司提供核实。

11、企业产值、利润数据由县税务局提供。

12、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隐形冠军、绿色工厂、质量奖等企业名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提供。

负责提供数据的单位必须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纸质材料盖章后报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评价工作由工作专班汇总核算，有关部门、镇街负责区域内企业数据上报、核对和有关反馈工作。

三、分类评价及结果运用

（一）实施企业分档归类。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发生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

1、一档A类（优先发展类）

得分排名在前20%（含）的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

2、二档B类（支持发展类）

得分排名在20%—80%（含）的规上企业和得分排名在20%—70%（含）的规下企业。

3、三档C类企业（提升发展类）

得分排名在80%—95%（含）的规上企业和得分排名在70%—90%（含）的规下企业。

4、四档D类企业（限制发展类）

得分排名在末5%的规上企业和得分排名在末10%的规下企业。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

1、本地主板上市企业定为A类，外地上市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单独核算、经营正常的企业，直接确定为A类；

2、企业税收超过1000万元以上企业如未评为A类，予以提升一个评价档次；

3、当年度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创新领军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上四种情形企业如未评为A类，予以提升一个评价档次；

4、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拒绝参与评价的企业，直接确定D类；

5、规模以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不能评为A类。

（三）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1、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

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3、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等部门要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4、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5、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人行高唐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四）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

1、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

要探索建立本区域工业新增项目的评价标准，分行业确定新增项目的投资强度、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等指标，作为项目落地的重要参考条件。

2、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思路，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深入推行“零增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基础上，加快实施更大范围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提出标准要求，企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即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达到承诺要求的投入使用，未达到的不得交付并采取相应措施。

3、推进“标准地”改革。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探索推行“标准地”制度。在完成区域评估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竞得土地后，由开发区、各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与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予以验收。

4、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试点，推进土地使用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的市场化交易。

5、推动行政监管行为规范化。

全面施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对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产出低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管理，原则上不开展未列入计划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四、实施步骤

（一）2020年6月底前。全面启动“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5月底前启用“亩产效益”评价系统，6月底前完成对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二）2020年12月底前。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

（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探索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项评价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唐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评价

改革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分公司各抽调一名业务熟练科长参加。

（二）完善配套政策。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高唐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细化衔接工作，形成政策清单，由“亩产效益”评价工作专班汇总上报县政府。县政府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研究出台更具操作性和区分度的实施办法。县财政局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开发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工作扎实、政策执行落实到位、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的开发区、镇（街道），在产业政策引导、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价，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有关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支持综合评价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5月16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

附件：1、主要指标解释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3、企业分档归类说明

附件1

主要指标解释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

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

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Σ （企业各指标值 \div 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 + 加分或扣分项。

附件 2

企业分档归类说明

A类（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集群、《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企业。

B类（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

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

C类（提升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发展水平落后，需要重点整治、转型发展的企业。

高 唐 县 人 民 政 府

高政字〔2020〕4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高效配置土地资源，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参照近年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建设用地需求及供给潜力，制定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促进构建资源节约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宏观调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市场发展状况相结合；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城乡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21.6764公顷左右。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0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 33.1426 公顷,住宅用地 32.7905 公顷,商服用地 4.510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64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5928 公顷。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住房用地本着保障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原则,以棚户区改造为主,重点安排在城市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的供应以省级工业园区为主,镇街产业园为辅,使大量企业进入园区;以保障重点项目为主导,重点盘活低效利用、存量土地,实施企业用地节地挖潜,以联营、联建增加土地投入等方式改造现有工业用地;增加教育、文化等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的土地供应,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土地供应导向

(一) 住宅用地的供应。重点保障经营性重点项目用地和旧村改造村民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对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保尽保;紧密跟踪市场形势,优化住宅供应方式和时序,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规模,出让面积严格控制在 7 公顷以内。

(二)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

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县、书画文化名城、秀美幸

福高唐”,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做好教育、文化等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的土地供应,促进城市综合能力完善,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

(三) 支持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的用地供应。围绕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支持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土地供应,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四、执行措施

(一) 加强协调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拟定具体地块供地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加强和发改、住建、生态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开发区、各镇街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 全面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水平。强化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清理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将棚户区、破产企业的原址用地以及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纳入供地计划,增加可供用地规模。

高 唐 县 人 民 政 府

高政字〔2020〕4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求，我县完成了新一轮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并于2020年4月通过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组验收，现将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情况予以公布。

本通知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高政字〔2017〕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高唐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范围、级别划分以及基准地价内涵
2. 高唐县城区及建制镇基准地价标准
3. 高唐县城区其他土地用途适用基准地价参考标准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更新范围、级别划分以及基准地价内涵

一、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

北至 105 国道、514 国道（原 316 省道），西至 514 国道，南至 308 国道（原 322 省道），东至 105 国道，东西长约 8.4 公里，南北宽约 10 公里，此次城区土地定级估价范围为 74.45 平方公里。

二、各用途土地级别的划分

根据土地区位条件和利用效益，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划分为四个级别。

三、基准地价内涵

高唐县城区基准地价是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土地，按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分别评估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年期土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1.5，住宅用地为 1.4，工矿仓储用为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为 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 用地为 1.0。

（三）基准地价设定年限：商服用地为 40 年，住宅用地为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50 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一、二级地“七通一平”（包括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供

热、土地平整），三级地“五通一平”（包括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土地平整），四级地“四通一平”（包括通路、供水、通电、通讯、土地平整）。

（五）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六）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为 6.4%，住宅用地为 6.2%，工矿仓储用地为 5.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为 5.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 用地为 5.5%。

（七）土地用途及评估标准说明：我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根据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标准，按一级类用地中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划分土地用途，评估确定基准地价；对建设用地中其它用地类型的土地价格，考虑不同用途土地的收益能力和体现的价格差异，依照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进行归类、修正确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 用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物流仓储用地参照商服用地进行评估。

土地级别划分表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服用地	东至东兴北路、东兴南路，西至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南至时风路、时风东路，北至人和西路、人和东路	东至盛世路、兴隆街，西至汇鑫北路、汇鑫路、滨湖南路，南至 520 省道、政通路、位山二干渠，北至泉林西路，泉林路（东路）	东至 105 国道、位山二干渠、东兴路，西至超越路、太平路，南至 308 国道（原 322 省道），北至光明路	一、二、三级地范围以外至定级边界线
住宅用地	东至东兴北路、东兴南路、官道南路，西至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南至政通路、时风东路，北至人和东路	东至盛世路、兴隆街，西至汇鑫北路、汇鑫路、滨湖南路，南至 520 省道、政通路、位山二干渠，北至泉林西路、泉林路（东路）	东至 105 国道、位山二干渠、东兴路，西至超越路、太平路，南至 308 国道（原 322 省道），北至光明路	一、二、三级地范围以外至定级边界线
工矿仓储用地	东至春长街南路、春长路，西至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南至时风东路、时风路，北至人和西路、人和东路	东至东兴北路、东兴南路，西至汇鑫北路、汇鑫路，南至位山二干渠，北至泉林西路、泉林路（东路）	东至盛世路、位山二干渠、东兴路，西至超越路、太平路，南至 520 省道，北至光明路	一、二、三级地范围以外至定级边界线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东至东兴北路、东兴南路、官道南路，西至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南至政通路、时风东路，北至人和东路	东至盛世路、兴隆街，西至汇鑫北路、汇鑫路、滨湖南路，南至 520 省道、政通路、位山二干渠，北至泉林西路，泉林路（东路）	东至 105 国道、位山二干渠、东兴路，西至超越路、太平路，南至 308 国道（原 322 省道），北至光明路	一、二、三级地范围以外至定级边界线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东至春长街南路、春长路，西至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南至时风东路、时风路，北至人和西路、人和东路	东至东兴北路、东兴南路，西至汇鑫北路、汇鑫路，南至位山二干渠，北至泉林西路、泉林路（东路）	东至盛世路、位山二干渠、东兴路，西至超越路、太平路，南至 520 省道，北至光明路	一、二、三级地范围以外至定级边界线

附件 2

高唐县城区及建制镇基准地价标准

(一) 城区基准地价标准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2 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1457	97.13	1385	92.33	459	30.6	955	63.67	459	30.6
二级	1109	73.93	1062	70.8	321	21.4	723	48.20	321	21.4
三级	887	59.13	805	53.67	242	16.13	555	37.00	242	16.13
四级	602	40.13	560	37.33	188	12.53	390	26.00	188	12.53

(二) 建制镇基准地价标准

类别	镇街	级别	单位	商服	住宅	工矿 仓储	公共服务 1	公共服务 2
一等	清平镇	1	元/平方米	558	495	242	347	242
			万元/亩	37.20	33.00	16.13	23.1	16.13
		2	元/平方米	479	455	188	319	188
			万元/亩	31.93	30.33	12.53	21.23	12.53
二等	姜店镇	1	元/平方米	506	449	233	314	233
			万元/亩	33.73	29.93	15.53	20.95	15.53
		2	元/平方米	414	388	181	272	181
			万元/亩	27.60	25.87	12.07	18.11	12.07
	三十里铺 镇	1	元/平方米	506	449	233	314	233
			万元/亩	33.73	29.93	15.53	20.95	15.53
		2	元/平方米	414	388	181	272	181
			万元/亩	27.60	25.87	12.07	18.11	12.07
三等	尹集镇	1	元/平方米	487	436	233	305	233
			万元/亩	32.47	29.07	15.53	20.35	15.53
		2	元/平方米	392	365	181	256	181
			万元/亩	26.13	24.33	12.07	17.03	12.07
	赵寨子镇	1	元/平方米	487	436	233	305	233
			万元/亩	32.47	29.07	15.53	20.35	15.53
		2	元/平方米	392	365	181	256	181
			万元/亩	26.13	24.33	12.07	17.03	12.07
	琉璃寺镇	1	元/平方米	487	436	233	305	233
			万元/亩	32.47	29.07	15.53	20.35	15.53
		2	元/平方米	392	365	181	256	181
			万元/亩	26.13	24.33	12.07	17.03	12.07
四等	固河镇	1	元/平方米	462	401	220	281	220
			万元/亩	30.80	26.73	14.67	18.71	14.67
		2	元/平方米	376	338	174	237	174
			万元/亩	25.07	22.53	11.60	15.77	11.6
	杨屯镇	1	元/平方米	462	401	220	281	220
			万元/亩	30.80	26.73	14.67	18.71	14.67
		2	元/平方米	376	338	174	237	174
			万元/亩	25.07	22.53	11.60	15.77	11.6
	梁村镇	1	元/平方米	462	401	220	281	220
			万元/亩	30.80	26.73	14.67	18.71	14.67
		2	元/平方米	376	338	174	237	174
			万元/亩	25.07	22.53	11.60	15.77	11.6

附件 3

高唐县城区其他土地用途适用基准地价参考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参照标准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工矿仓储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的部分。	工矿仓储用地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用地。	
	宗教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减价 30%
	殡葬用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减价 2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它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使领馆用地	指用于国外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的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 用地减价 30%
	监教场所用地	指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地下空间权	商服用地地下空间权	地下一层使用权价格参照地上基准地价的 30%；地下二层及以下参照地下一层价格的 50%。	
	其他用地（包含住宅用地）地下空间权	地下一层使用权价格参照地上同类用途基准地价的 20%；地下二层及以下参照地下一层价格的 50%。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高唐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完善和规范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机制，提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单位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采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以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集中采购，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目录及目录中限额标准以上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部门及单位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二) 建立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三)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四) 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五) 依法委托县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活动；
- (六)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七) 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投诉；
- (八)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条 县政府采购中心(挂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牌子)为我县集中采购机构，根据自身业务承担能力和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全县政府采购工作的制度、规则；
- (二) 依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组织实施集中采购活动；
- (三) 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范围内代理实施非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活动；
- (四)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 协助采购人答复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
- (六) 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投诉；
- (七) 汇总整理集中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委托代理协议

第七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协议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采购需求的论证；
- (二) 采购完成的时限；
- (三)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采购信息的发布；
- (四) 评审标准的制定、评标专家的抽取；
- (五) 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 (六)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合同的签订；
- (七) 询问或质疑的答复；
-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做好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集中采购方式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竞争性磋商；
- (五) 单一来源采购；
- (六) 询价；
- (七)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政府集中采购的主要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性质和预算金额确定采购方式，并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报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条 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倡导以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开展。

第五章 集中采购流程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中心受理采购人的采购委托，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应当在采购需求公示前，对初步采购需求方案组织相关专家或者供应商进行合理合规性论证，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论证。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会同采购人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同时，可根据项目需要，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文件进行论证。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分包情况、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文件要求、评标标准及分值分配、付款方式、交货日期、质保期等。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采购信息指定的方式进行报名。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中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文件发送给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报名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可在指定网站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第十八条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根据项目特点在政府采购中心专家抽取室抽取相应专业的评审专家，并委派代表与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省、市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异地评审专家的差旅费由政府采购中心参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评审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予以支付。

第二十一条 开标或报价活动，由政府采购中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的形式进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负责。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在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以及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以及法律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于大型或者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可以委托检测机构或者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中心将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采购文件汇总整理后交采购人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项目要求提交样品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封样、取走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分事行责、分岗设责、分级设责”的原则，健全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与县政府采购中心应互相监督，发现对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当事人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

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职权对政府集中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集中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高唐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 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 “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紧紧围绕清剿源头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助推城市文明畅通、凝聚文明交通共识、筑牢农村管理根基、压实共建共治责任等工作重点，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强化责任，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让群众

出行更安全、更顺畅、更和谐，现就开展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

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在连续三年梯次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年”“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交通安全环境优化年”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着力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不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着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二、工作目标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努力实现交通事故起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的伤亡事故“三个明显下降”，力争不发生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以上事故。

三、工作措施

（一）狠抓源头治理，隐患清剿全面提升。

1、保障源头安全隐患存量“不增”。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紧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按照职责参与规划、设计、评审、建设、验收等全过程，严格监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验收不合格的严禁开通，坚决杜绝道路“带病通行”。工业和信息化、交警、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生产、销售、登记、营运准入、报废等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通报、核查、整改等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四非”车辆上路行驶。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及学员取得驾驶证一年内交通违法率和事故发生率等事项，严把驾校培训质量关。要共享和比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危险货物驾驶员违法处理记录、驾驶证状态、准驾车型等信息，对不适合从事道路运输的，依法注销从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布，严把重点驾驶人准入关。

2、推进源头安全隐患存量“清零”。交警、教育和体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实时梳理问题隐患清单，通过联动执法、宣传教育等途径，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源头隐患“清零”，确保“问题”车辆和驾驶人不上路。交通运输、交警、教育和体育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重点运输企业逐一开展联合排查，重点检查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运输组织、动态监控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联合约谈、督促整改、跟踪督办。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规范安装和使用行为。依托动态监管平台，开展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机构监管责任落实。交通运输、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路事业发展、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深入开展事故多发点段、桥梁、隧道、涵洞、公路平面交叉口、护栏（含高速公路护栏）等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重点隐患分级挂牌督办、联合验收评价制度，确保隐患治理成效。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开展客货运企业经营方式监管措施研究，加强对营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承包经营协议合规性、驾驶员劳动关系等审查，督促企业加强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用车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旅行社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旅游用车安全管理制度，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和车辆，并签订正式租车合同。

（二）狠抓路面管控，交通秩序全面提升。

1、保持重点违法高压严管态势。交警部门要把路面作为主战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严查严处酒毒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要强化智能交通系统实战应用，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为依托，精准查缉重点交通违法和重点隐患车辆，切实提高路面管控的针对性、实效性。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巩固提升行动，重点对只签订报废灭失确认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牌证没有收回，以及变型

拖拉机未强制报废或妥善处置等情形进行“回头看”，逐一再核实、再确认。要联合交警部门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行为，及时锁定、查扣上路行驶车辆。

2、推动顽疾治理由末端向前端延伸。教育和体育、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定期研判校车安全管理形势，有针对性的部署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加大对农村地区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检查力度，并通过优化校车保障模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地区“黑校车”问题。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立足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流动治超点和货运源头单位周边区域，大力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治理，对严重超限超载的，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超标低速电动车行为，推动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闭环监管。在办理涉及超标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中，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倒逼生产、销售企业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三）狠抓组织优化，城市畅通全面提升。

1、规范城市交通顶层设计。交警、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联合开展大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评估和后评估工作，提出相应调整意见或改善措施，强化城市建设与交通管理需求的衔接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和改革、交警、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要合理布局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打通“断头路”，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要加强停车供给需求管理，摸排停车资源短缺重点区域，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停车供给区域差别化策略，合理配置停车资源，加大停车收费差异化力度，通过价格政策引导停车需求；推行错时停车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推动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促进“互联网+停车”的融合发展，方便群众在线查询

和预约停车泊位，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

2、深化治乱疏堵综合整治。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要聚焦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摸排交通堵点、乱点和安全隐患点，逐一建立基础台帐，研究治理方案，推动有效整改。交警部门要推进交通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信号灯配时、规范标志标线、合理分配路权、智能诱导出行等措施，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要持续整治乱停车、乱变道、闯红灯、闯禁行、不礼让斑马线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交通违法行为，对因乱致堵保持“零容忍”。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发挥公益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广泛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等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四）狠抓基层管理，农村短板全面提升。

1、织密织牢管理力量网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紧密围绕平安乡村建设，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和“一站一室”“两员”建设纳入综治体系，压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做实综合治理网络。交警、银保监部门要深化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模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两站两员”建用并重，取得实效。

2、夯实交通安全管理基础。交警部门要加强山东省农村（社区、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的推广应用，指导农村（社区、单位）管理力量全部安装并规范使用，加强辖区车辆、驾驶人、道路、安全设施等日常管理、检查、服务，确保基础信息底数清、情况明，实现日常工作在线部署、监督预警、考核评价。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强化路段降速和路口警示。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交警、教育和体育等部门要借助“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农村低等级公路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以及客运车辆、校车通行和穿镇穿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逐步完善安全设施，提升安全

保障。

（五）狠抓宣传教育，文明共识全面提升。

1、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宣传。交警、教育和体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抓好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等重点驾驶人教育，分别建成辖区重点运输企业驾驶人、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等三类重点群体微信工作群，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和警示案例。要深入重点运输企业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和应急演练，点对点、面对面进行宣传教育。交警、教育和体育部门要聚焦校园中小学生、农村“一老一小”及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策划制作贴合实际、贴近生活、易于传播的宣传活动和资料，开展精准宣传。

2、强化曝光警示震慑效应。交警、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坚持和完善重点隐患分级曝光机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定期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事故多发路段、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名单等曝光行动，并跟踪报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广播电视台部门要策划专题报道，办好专题专栏，通过深度调查、以案说法、现场报道等形式，加大对重点违法和典型事故曝光力度，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交警、财政部门要健全落实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机制，开展行车无违法奖励活动，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六）狠抓责任落实，共建共治全面提升。

1、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共建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和推进，并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巡查重要内容。发展和改革、交警、交通运输、银保监等部门要推进道路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的严重违法行为与行政审批、融资授信、职业准入、保费核定等挂钩，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交通运输、

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客货运企业和驾驶人信息通报机制，将所属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及车辆检验、驾驶人审验等重要情况作为运输企业在资质许可、购买服务、评优表彰等方面重要参考和驾驶人在职业准入、评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2、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共治责任。县交安委要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事故信息通报、问责建议、安全隐患日常管控、重大事项挂牌督办、追责情况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交警、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对较大及以上事故、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重点对涉事企业、道路建设管理部门、驾驶员培训和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等进行责任倒查和追责，切实起到“查办一起案件、震慑一个行业、警醒一大群体”的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凝聚共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深入分析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结合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意见，加强部署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密切协作，形成治理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信息传递、联合执法等协同机制，定期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存在突出问题，研究重点工作推进措施。县交安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调度、推动各级各部门强化联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三）量化推进，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一致、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县交安委要灵活采取专项调研、第三方评估、民意征询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格落实量化推进措施，确保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推进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推进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推进一次办好 “N”件事“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省市县“重点工作攻坚年”推进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要求，打造“少、高、优、强”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和推进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以部门为中心”的单个事项改革，转向“以企业为中心”集成化流程再造，推动流程集约化、平台化，努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新流程。

（二）总体目标。

再造企业开办流程，构建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开办开户一窗受理、准入准营一链办理、办理结果

及时反馈的服务新流程；申请人现场领取或免费获寄营业执照、行业综合许可证、免费回墨印章、发票（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全力打造企业开办“零材料、零成本、零见面、零距离、一个环节办理、2小时办结”的“4012”新模式，实现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目标。

（三）基本原则。

1. 精简高效原则。以实现“4012”新模式和“一证化”为落脚点，能整则整，能减则减，优化重构业务流程。

2. 依法推进原则。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依法审批，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证，不改变现有法律关系。

3. 信息共享原则。共享共用政务信息资源，杜绝重复提交，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

二、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实现“全程网办”

（一）深化流程再造，打造“4012”模式。依托“一窗通”系统，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相关信息一表填报；构建企业在线申请、在线签名、在线选择预约开户网点；证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免费寄递的“零见面”企业开办新流程，确保按照“一次填报、一表申请、一个流程、一个环节、2小时办结”的要求，实现企业开办“4012”新模式。4月底前全县新开办企业全部实现回墨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免费现场刻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二）规范登记注册服务。依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自然人身份实名验证系统，简并申报材料，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标准化，稳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优化申领发票。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发票申领，引导申请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速审批，全面落实线上申请、线上核验、即时办结、发票和税控设备免费寄送、

远程激活等服务，实现发票申领“零见面”。（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四）优化银行开户。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通过“一窗受理”合并为一个环节，在新开办企业免费开户全覆盖的基础上，4月底前实现至少两家商业银行厅内现场开户，力争6月底前实现厅内远程终端即时开户。（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中国银行高唐县支行）

（五）简化社保医保公积金网上登记。全面推行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网上办理，整合环节、简化材料，通过“一窗通”系统向登记机关推送，推送即为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

（六）深化“政银合作”，推行“智能审批”，落实“就近开办”。在县、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配备智能审批、发票自助打印及证章免费寄存设备，实现市场主体无纸化申请，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企业登记、银行开户、印章刻制、自助申领发票、金融业务等“一站式”服务；7月底前，完成县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和县、镇（街道）政务中心配备智能自助设备的验收工作，确保企业开办“智能办、就近办、随时办、快捷办、零见面”。（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中国银行高唐县支行）

（七）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全域通办”和“掌上开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八）优化退出机制。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注销专窗，将审批、税务、人社、人行和医保等部门的注销登记合并至注销专窗统一受理，分类审批。持续探索“问题企业”退出机制，根据简易注销试点要求，探索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切实解决“退出难、退出繁”等问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中国银行高唐县支行、县税务局）

三、推行一次办好“N”件事“一证化”改革

聚焦“证照分离”改革涉企“准营”许可事项，

对企业开办后需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首批14个改革试点行业，提供“一链式”证照联办服务，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准营”的工作模式。

（一）一次告知。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项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一窗受理。线上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厅内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持续提升帮办代办水平，县、镇（街）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配足配优帮办代办员，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一并审批。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在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牵头

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二维码载明信息与单项行政许可证同步变更，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我县首批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四减一优”要求，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完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系统支撑。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行业经营综合许可涉及的事项建立流程关联，实现受理材料的网上流转、共享，实现“一窗核发”。力争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的原则，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 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高唐县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 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实行“一证化”改革是“一次办好”改革和重点工作攻坚年深化流程再造工作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用心用力做好相关

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县大数据局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制定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组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各相关联审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强化流程再造，推行告知承诺，配合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落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工作考核。

(四) 加强社会宣传。各部门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相关政策，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提高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一证化”改革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一证化”改革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杨 军 县外联办副主任

副组长：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丁先利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

郭同军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王传超 县医保局主任科员

李 强 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周恒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陈时鹏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郭玉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科员

王柱银 中国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副行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尹淑芹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一证化”改革的日常工作。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1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各类企业研发机构，构建国家、省、市、企业自建多层次研发机构体系，力争到2021年实现全县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2020年，新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69家；2021年，新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48家（建设目标根据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适当调整）。

二、建设任务

（一）大力推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

结合自身需求与性质、行业特点、产业链分工及发展需求，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标准，自建各类工程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基地等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机构从“0”到“1”的提升，力争到2021年实现全县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大力培育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和平台，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按照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实验

室、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标准开展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省级研发机构，积极推动现有省级研发平台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力争我在国家级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加大对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联合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三、建设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应为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的研究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企业研发机构按照大、中、小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划分）分类建设，建设标准如下：

（一）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 1000 人，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10（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5个。

（二）中型企业（ $300 \leq$ 从业人员 < 1000 人， $2000 \leq$ 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5（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5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5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3个。

（三）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 300 人，营业

收入 ≥ 2000 万元）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3（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2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1个。

（四）企业与至少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

四、研发机构建设模式

（一）企业单建模式。单个企业独自创设专属的研发机构，包括在厂区设立或异地创建的技术（工艺）研发部门，符合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二）多企联建模式。两家以上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独立的研发实体，开展共享型技术研发或技术引进应用等活动。按参建企业数平均计算，其场所面积、设备原值、研发投入比例应不低于建设标准。

（三）产业共建模式。依托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机构，组建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团或专家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缺乏单建研发机构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技术赋能。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应具有市级以上认证。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和社会资源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组成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该项工作。开发区、各镇街要切实承担起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的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数据摸查。开发区、各镇街要认真开展核实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区规上大中小型工业企业数量、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投入等基础数据，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三）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企业积极争取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对按标准建设

研发机构的企业以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市财政按照不重复支持的原则，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市、县审核确认的企业，按照大型企业 20 万元、中型企业 10 万元、小微型企业 5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 号)以及《中共高唐县委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高发〔2019〕12 号)文件规定，给予资金奖励。今后对研发机构运行良好的企业在申报科技专项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 组织认定核查。开发区、各镇街于每年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审核及申报工作。县工作专班汇总后报市工作专班组织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根据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认定。

(五)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定期报表统计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县工作专班加强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任务。

附件：1. 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 已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名单（20 家）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附件 1

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主任：王会忠 副县长
副主任：郭洪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沈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李风忠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乔桂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士云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曹金义 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相东明 县城调队队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沈军同志担任，其他组成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指派参加。

附件 2

已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名单（20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2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县直
3	山东泉林嘉有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4	山东奥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县直
5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6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县直
7	山东超越纺织有限公司	县直
8	山东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9	山东高唐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	聊城昌佳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11	山东高唐蓝山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12	山东泉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13	山东智德纺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14	山东中探机械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15	山东九路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16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17	山东和兴面粉有限公司	姜店镇
18	山东天泰钢塑有限公司	姜店镇
19	山东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
20	聊城澳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固河街道

附件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属地	规上企业数	已建成企业数	新增覆盖企业数	
			2020年	2021年
县直	29	7	12	10
开发区	12	2	6	4
鱼邱湖街道	14	3	6	5
人和街道	11	2	5	4
汇鑫街道	15	2	7	6
三十里铺镇	10	1	5	4
清平镇	9		5	4
赵寨子镇	2		2	
姜店镇	6	2	4	
琉璃寺镇	10		5	5
杨屯镇	6		3	3
梁村镇	3		3	
尹集镇	6		3	3
固河镇	4	1	3	
合计	137	20	69	48

注：建设目标根据上年度规上工业企业数量适当调整。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1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20〕39号）文件精神，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牵头开展了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评出A类企业25家、B类企业76家、C类企业18家、D类企业7家。现将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开发区、各镇街要及时告知辖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并积极做好企业属地管理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差别化政策，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高唐县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一档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 25 家

位次	企业名称	属地	评价结果
1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县直	A
2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A
3	山东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A
4	山东奥克特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县直	A
5	高唐县泽琼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A
6	高唐县荣鑫纺织有限公司	清平镇	A
7	高唐县凯冉棉纺织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A
8	高唐县润生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A
9	高唐县鹏悦木业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A
10	高唐县鸿杰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A
11	高唐县泰昌纺织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A
12	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	县直	A
13	高唐县联晟木业有限公司	尹集镇	A
14	高唐县方圆工贸有限公司	梁村镇	A
15	高唐县金泰建材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A
16	高唐县润洋纺织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A
17	高唐县容鑫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A
18	高唐县森宏木业有限公司	固河镇	A
19	高唐县荣威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平镇	A
20	高唐富强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A
21	高唐县鑫森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A
22	山东天泰钢塑有限公司	姜店镇	A
23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县直	A
24	高唐鲁发信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县直	A
25	山东泉林秸秆高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A

二、二档 B 类（支持发展类）企业 76 家

位次	企业名称	属地	评价结果
1	高唐县鑫星棉纺织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2	高唐县鼎辉食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3	高唐县承濠建材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4	山东汇新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5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6	高唐县中天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7	高唐县亚华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8	山东翱翔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清平镇	B
9	山东浩益达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10	高唐县恒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11	高唐县金筑城建砼业有限公司	杨屯镇	B
12	高唐县锦辉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13	高唐县兴诺工贸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14	山东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固河镇	B
15	山东泉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16	聊城佳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17	山东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18	高唐县万邦木业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B
19	聊城昌佳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20	高唐县智泰纺织有限公司	梁村镇	B
21	山东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22	高唐县兴远制衣有限公司	杨屯镇	B
23	高唐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B
24	高唐六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25	高唐县独秀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26	高唐县铸诚工贸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27	山东九路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28	山东和兴面粉有限公司	姜店镇	B
29	高唐鑫冠铝业有限公司	姜店镇	B
30	聊城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姜店镇	B
31	高唐县金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32	高唐县恒昌棉业有限公司	尹集镇	B
33	山东亿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尹集镇	B
34	高唐县超强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B
35	聊城蓝山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36	聊城澳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固河镇	B
37	高唐县龙凤针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38	山东中探机械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39	山东双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姜店镇	B
40	高唐县铸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41	山东维克多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和街道	B
42	高唐洁宇氮肥助剂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43	高唐县新盛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屯镇	B
44	高唐县农用车制造厂	县直	B
45	山东泉聚林纸业有限公司	县直	B
46	山东端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47	山东高唐建设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县直	B
48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B
49	山东金如意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尹集	B
50	山东超越纺织有限公司	县直	B

51	山东高唐蓝山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52	山东华驰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姜店镇	B
53	山东邦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54	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55	山东金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B
56	山东九虹重工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57	山东高唐好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58	洛凰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杨屯镇	B
59	山东光明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县直	B
60	高唐县九九木业有限公司	清平镇	B
61	山东朗斯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62	聊城六和荣达农牧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63	山东高唐鑫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	B
64	高唐宏泰纺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65	高唐县双龙制粉有限公司	赵寨子镇	B
66	高唐县金晖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67	山东美唐机械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68	山东高唐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69	高唐县利国化工厂	尹集镇	B
70	山东顺兴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71	高唐县锦泰棉业有限公司	鱼邱湖街道	B
72	高唐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73	高唐县尚德服饰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B
74	山东亿溪纺织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B
75	山东辰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B
76	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B

三、三档 C 类（提升发展类）企业 18 家

位次	企业名称	属地	评价结果
1	高唐县德营纺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C
2	山东东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开发区	C
3	山东格瑞兰德添加剂有限公司	开发区	C
4	山东泉林本色有限公司	县直	C
5	山东合盛化纺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C
6	高唐县瑞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C
7	高唐县飞腾工贸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C
8	山东高唐艺唐针织有限公司	县直	C
9	山东泉合纸业有限公司	县直	C
10	山东悦泉纸业有限公司	县直	C
11	高唐利泰纺织有限公司	开发区	C
12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县直	C
13	高唐县新华木业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C
14	山东省高唐县福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C
15	山东智德纺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C
16	山东泉林嘉有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县直	C
17	高唐县永恒棉业有限公司	尹集镇	C
18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县直	C

四、四档 D 类（限制发展类）企业 7 家

位次	企业名称	属地	评价结果
1	高唐林凡纺织有限公司	汇鑫街道	D
2	高唐县永鑫纺织有限公司	固河镇	D
3	山东兴明人造板有限公司	县直	D
4	高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杨屯镇	D
5	山东鸿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县直	D
6	高唐县泉丰纸业有限公司	县直	D
7	高唐县快乐娃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D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0〕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加快推进5G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用步伐，促进5G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号）以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县主城区以及重点应用区域5G规模组网和商用，在产业升级、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积极培育5G产业，率先打造5G先锋县，赋能高唐经济社会发展。

到2020年底，建成5G基站80处，实现县城区以及工业园区重点区域5G信号优质覆盖。

到2023年底，力争建成5G基站800处以上，实现县城区5G信号连续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产业园区（聚集区）、工业制造、文体旅游、交通、医疗教育、现代农业、城市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5G场景应用6项以上，全县5G及相关产业规模达8亿元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编制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制定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将5G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在

规划过程中，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指南的通知》（工信部无〔2019〕136号）规定，5G基站的设置、使用不得对同频及临频段已依法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按照《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规定，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保障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山东广电公司高唐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推进资源共建共享。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铁路、高速等交通枢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公共资源要向5G基站建设开放。统筹基站及室内有（无）源分布系统建设，不得收取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加快推进县城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网络室内（外）部署。（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山东广电公司高唐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降低基站运维成本。将符合条件的5G基站纳入电力市场交易。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单位收取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任何单位或

个人不得在基站建设运行过程中强制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强制收取租金。（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山东广电公司高唐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加强基础设施保护。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和5G频率保障，依法惩处盗电、偷电等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山东广电公司高唐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5G应用试点示范。

1.5G+产业园区（聚集区）。在工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推动5G、NB-IoT等技术与园区综合运营、交通服务、生产服务、安全管控等的融合应用，全方位提升产业园区（聚集区）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园区落地标杆示范案例，到2023年，打造5G+产业园区（聚集区）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5G+工业制造。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导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化工、纺织服装、食品等行业企业开展5G融合应用，支持企业运用5G技术对装备和管理方式开展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 5G 工业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快培育基于 5G 的跨行业跨领域以及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制造示范场景，到 2023 年，培育 5G 产业及行业应用试点示范企业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3. 5G+文体旅游。依托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A 级景区等区域，开展 5G+VR、5G+AR、5G+AI 等 5G 智慧文体旅游系列应用，开发文体旅游产品，推进旅游精准营销和智能化管理。支持制作超高清电视节目，推动 5G 在游戏、动漫、电影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 4A 级旅游景区 5G+文体旅游标杆案例落地。到 2023 年，打造 5G+文体旅游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4. 5G+智慧农业。依托山东丰耕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搭建基于 5G 的智慧农业管理平台，通过线上营销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对种植（养殖）环境指标的实时精准监测和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推广农机、农产品加工等 5G 智能装备应用，实现生产、加工全过程可追溯。到 2023 年底，打造 5G+ 智慧农业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5. 5G+智慧医疗。以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为依托，开展基于 5G 的远程会诊、远程救护车急救、手术现场直播等 5G 应用。到 2023 年，打造 5G+ 智慧医疗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6. 5G+智慧教育。在具备条件的学校、教育机构、培训场所，开展基于 5G 的远程互动教学、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人工智能教学评测和校园智能化管理等试点，实现特殊场景的模拟演习，提升知识传递和获取效率，提高学生认知和理解效果。到 2023 年，打造 5G+ 智慧教育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7. 5G+智慧交通。加快公交、客运、铁路等重要交通枢纽 5G 应用建设，提升自动化调度、人脸识别、移动支付、智能安监等服务水平。结合“智慧公交”拓展，开展特殊场景下的自动驾驶及车联网应用。到 2023 年，打造 5G+ 智慧交通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8. 5G+智慧社区。建设 5G+ 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停车、智慧能源、智慧家庭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为智慧社区（园区）提供信息交互的基础保障，为市民创造更为丰富的 5G 智慧生活。到 2023 年，打造 5G+ 智慧社区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5G+城市综合治理。推进 5G+ 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充分应用，推广基于 5G 技术的行政审批、移动办公、报警联网、环境保护等系统。打造 5G 场景下的立体指挥系统，通过“5G+ 智能执法终端 + 高清视频实时回传 + AI 智能识别”开展自动巡逻、单兵智能执法、可视化应急指挥等。到 2023 年，打造 5G+ 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生态等城市综合治理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信息中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5G+智慧电网。利用 5G 加强电网安全隔离与安全接入，推动 5G 技术在发电端、输电段、变电端、配电侧等广泛应用，实现智能分布式配电自动化、用电负荷需求侧响应、高级计量、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等功能。保障能源电力安全，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责任单位：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县大数据信息中心）

（三）加快 5G 产业发展。

1.支持 5G 研发创新。整合现有资源，联合 5G 产业链企业及科研院所，开展面向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依托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院所，基础通信运营商、骨干企业及有关机构联合建立 5G 产业联盟、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加快 5G 产业培育。依托我县现有产业基础，培育 5G 产业示范企业。组织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龙头企业，以及园区、孵化器、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等孵化和培育一批 5G 应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引领性产业，培育 5G 产业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发展 5G 应用软件。推动软件技术在 5G 领域延伸，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培育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县级领导同志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唐县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县 5G 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开发区、各镇街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制定落实政策。制定《高唐县支持 5G 基站规划建设若干政策》，从加强公共资源共享力度、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保障通信网络建设通行权等方面，深入落实电价优惠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我县 5G 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大资金扶持。从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 5G 示范应用、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 5G 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

（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体系，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 5G 系统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五）加强 5G 人才培养。实施企业家培训培养计划，加强 5G 产业发展专题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培养和招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 5G 产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调度督促。建立 5G 基站建设月调度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限时落地，倒排工期，保证 5G 基站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对基于 5G 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配合协调各类媒体资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消除公众对基站辐射、环保、健康的顾虑，营造支持 5G 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

附件：1、高唐县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高唐县支持 5G 基站规划建设若干政策

高唐县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会忠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成 员:	赵志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殷国颖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洪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徐 林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庆昌	县公安局政委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少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王 勇	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杜吉鹏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魏 辉	中国联通高唐县分公司总经理
	郑建俊	中国移动高唐县分公司总经理
	许士勇	中国电信高唐县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
	庞国栋	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主任
	田之刚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经理
	赵荣涛	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洪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 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 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高唐县支持 5G 基站规划建设若干政策

一、全面加强市政公共资源共享力度

(一) 开放市政公共资源。坚持“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的原则,无偿开放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市政、公路等设施,3A 级以上景区、重点文化场馆、公园、社区楼面等公共区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统筹基站及室内有(无)源分布系统建设,不得收取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参照市里流程,聊城铁塔公司高唐办事处提出建设需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向各主管部门申请开放公共区域,相关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开放意见,县供电公司同步进行直供电接入设计。(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中国联通高唐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唐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唐分公司、山东广电公司高唐分公司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满足 5G 基站和机房建设紧急需求。对于紧急施工站点和汇聚机房,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和资源所有方在收到铁塔公司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联合现场勘察,2 个工作日内回复建设方案,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说明情况并另行选址,复选时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对因客观原因暂不能开放的公共资源场所,相关主管单位需进行书面说明。(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

(一) 加强直供电改造。落实《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 号),2020 年 2 月 1 日—6 月 30 日,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费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

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 95%。推动存量及新建基站直供电改造,在供电设施审批手续、规划手续、民事工作、土地路径等方面给予高效支撑,提供便利。铁塔公司以及通信运营商提供的 5G 建设任务用电清单,供电公司配合做好用电报装服务工作,逐步推动工作落地。(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加强电价监管力度。对全县各类转供电主体违反《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 号)规定的,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予以处罚。(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国网高唐县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通信网络建设通行权

(一) 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成本。对于在存量站址改造 5G 的情况,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开展基站升级、改造,严格履行合同中关于基站场地租赁价格的约定。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强制收取租金。建立负面清单,未按规定开放资源或强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铁塔公司及通信运营商将 5G 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所在位置、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名称、具体违规情况等信息按属地报至专班,予以协调督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

(二) 加强 5G 基础设施保护。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建联合

工作打击小组，有力保障网络安全。严厉打击基站偷电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有关规定，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电力的行为，铁塔公司及通信运营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基站偷电及其他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偷电清单，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偷电行为。（牵头部门：县公安局；责任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高唐办事处）

（三）合理补偿拆迁。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机房、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的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提供迁改路由。（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月重要工作动态

(4月01日—4月30日)

4月1日：副县长刘莹带队到我县返高人员集中服务点，详细了解了隔离人员生活物资配备等情况。

4月2日：(1) 全县“重点工作攻坚年”推进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出席，县委副书记杨曙光主持会议；(2) 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3) 我县举行首批援鄂医护人员欢迎仪式并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张颖，李丙成，臧立邦，王昌华，韩子民，李保胜，王巍等县领导分别参加。

4月3日：(1) 我县召开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工作动员会，启动对县直18个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昌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主持会议；

(2) 全县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巍参加；(3) 县“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出席，县委副书记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王巍、姚美运、孙海清参加。

4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现场督导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参加。

4月8日：(1) 县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张颖主持会议并讲话；(2) 全市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第二轮评估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

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3)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春海带队来我县洽谈书画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情况。县委书记张颖，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兆臣，副县长王会忠分别参加活动。

4月9日：(1) 全市“两代表一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县举行。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秦存华、朱加云、孙菁、马卫红参加。县领导李丙成、杨曙光、王巍、孙海清等一同参加；(2)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王芳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就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调研，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 全县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参加；(4) 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4月10日：(1)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主持会议。副县长张怀恒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唐县人大常委会二〇二〇年工作要点》及人事任免事项。会上对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誓仪式；(2) 县委书记张颖来到县第二中学，对校园疫情防控和复课准备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副县长刘莹参加；(3) 全县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昌华，副县长张怀恒参加；(4)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带领重点工作督导组来我县调研。县领导刘吉星，刘伟，刘莹分别参加；(5) 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6) 副县长王会忠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到赵寨子镇调研企业融资需求情

况，送金融辅导进企业。

4月11日：我县组织收看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视频会。县领导刘奎忠、王清水、李保胜、薛兆臣、王会忠、庄焕东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4月13日：（1）万名干部“四进”攻坚行动市派工作组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出席会议并讲话；（2）全市开学准备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出席会议。

4月14日：（1）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责任部门，对全县高中开学前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2）我县教育复学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

（3）我县第二批援鄂医疗队2名医护人员刘芳、赵昕结束为期两周的集中医学观察，平安返回家乡。张颖、刘奎忠、李丙成、于丙涛、刘莹出席欢迎仪式；（4）全市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在高唐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做交流发言。

4月15日：（1）山东群鑫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在固河镇开工建设。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李泽新出席并致辞；（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关于高唐县学前教育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关于解决县城区老旧小区不动产登记问题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关于浩创·高唐桃花寨项目投资协议情况、关于3月份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情况和高唐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3）县委书记张颖带领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责任部门，对全县高中开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4）省派工作组组长贾峰一行5人对我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保胜陪同活动。

4月16日：（1）全市开学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

开。副县长刘莹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2）县委书记张颖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

4月17日：（1）我县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参加；（2）全县小麦条锈病监测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我县主会场参加会议，各镇街设分会场；（3）茌平区区委副书记王丽慧带领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学习“两代表一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情况。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分别参加；（4）全县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鹏出席会议；（5）我县召开部门宣传部署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

4月20日：全县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会议。

4月21日：（1）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任银平带领调研组来高，对我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和理论大众化示范点建设进行调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2）省派“四进”攻坚行动工作组组长贾峰一行到我县部分企业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杨曙光陪同调研；（3）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王乃生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实地调研加强基层党建推进农村改革工作。县领导刘奎忠、杨曙光、张怀恒、王巍分别参加。

4月22日：县委书记张颖主持召开县党政联席会议，刘奎忠、李丙成、臧立邦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3日：副县长刘莹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我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4月24日：（1）全市防汛抗旱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队现场督导拆迁工作。李保胜、赵友葆、孙海清、刘维华参加；（3）我县举办高唐大讲堂—电子商务报告会。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副县长王会忠参加报告会。

4月26日：（1）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一行来我县督导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建设工作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美运参加；（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化身“带货主播”，向广大网友推介富有高唐特色的农副产品。

4月27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高唐融媒体中心主任王锐到平原县融媒体中心进行参观交流。平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和田陪同。

4月28日：（1）我县举办“展青春风采 助青春飞扬”高唐县乡村“好青年”政策发布、创业创意产品推介暨金融知识宣讲会。县委副书记杨曙光为乡村“好青年”代表颁奖；（2）省委农办调研组总经济师鲁波一行来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县委副书记杨曙光陪同活动；（3）高唐县首张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仪式在高唐县政务服务大厅举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长贾峰，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出席仪式；（4）茌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明华带领考察组来高，考察学习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建设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美运参加。

4月29日：（1）“青你听·我的战疫故事”发布会在第一实验小学春长校区举行。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参加；（2）我县召开五一期间旅游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会，副县长刘莹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1）全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业务培训会在党校会议室举办开班仪式，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2）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郭新华带队来我县杨屯镇施屯村，开展“脱贫攻坚民建行动·捐赠化肥助力春耕”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委常委刘伟参加活动；（3）山东省理论宣讲基地揭牌仪式在姜店镇举行，聊城市委讲师团团长葛海燕，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出席活动；（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相关部门现场督导节日市场供应、安全生产、初中毕业年级开学准备工作。

5月重要工作动态

（5月01日—5月31日）

5月6日：（1）全县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团观摩督导我县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委副书记杨曙光等参加；（2）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到时风中学杨屯校区、固河中学、尹集中学、第一实验中学梁村校区督导检查初中毕业年级复学准备工作；（3）全县“双招双引”专题调度会召开。县领导刘奎忠，王会忠，侯林江，周义鹏参加。

5月7日：（1）副县长刘莹督导检查城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2）临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孝

洪带领考察组到我县考察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美运参加；（3）我县召开公益性公墓规划座谈会，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会见颐高产城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区域负责人王建一行。

5月8日：（1）县物业服务行业党委成立大会暨红色物业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参加会议；（2）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张颖主持会议，杨曙光，刘吉星，王昌华，韩子民等出席会议；（3）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之祥一行到高唐督导保市场主体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李静，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王会忠参加。

5月9日：我县召开“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县领导张颖，王巍，刘伟，韩英民分别参加。

5月12日：（1）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宇红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县领导张颖、王会忠、侯林江分别参加调研；（2）商河县县委副书记王磊带领党政考察团到我县考察学习加强基层党建深化农村改革工作，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

5月13日：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张鹏一行到我县，对县级财政运行、“三保”落实和涉农资金整合情况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分别参加活动。

5月14日：（1）潍坊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贾平带队到我县西郭村开展“送温暖 献爱心”活动。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县总工会主席宫金卫分别参加；（2）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观摩暨业务培训会议在我县召开。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王廷才，副县长张怀恒参加；（3）我县召开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主持会议。张怀恒列席会议；（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高唐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高唐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报告》；听取了关于《高唐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关于《高唐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关于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关于全县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情况和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汇报；（5）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带领调研组到我县就加大民营企业科技投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调研。县委书记张颖，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分别陪同活动。

5月15日：（1）全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会召开，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2）全县实施“银龄安康工程”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3）全市城乡建设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副市长田中俊，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出席会议；（4）中共高唐县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张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杨曙光传达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

5月18日：（1）我县召开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副县长刘莹参加；（2）我县召开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会议，县委书记、县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组长张颖主持会议，刘奎忠、王清水、王巍、王会忠、周义鹏出席会议；（3）县委书记、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张颖主持召开高唐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

5月19日：（1）全县美丽庭院创建及“双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2）副县长刘莹到县“两会”会场检查会议筹备和疫情防控工作；（3）高唐县召开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工作会议，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县人大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出席会议。

5月20日：（1）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高唐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贾建华、刘维华、常婕，秘书长刘金阁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2）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参加医药卫生界别讨论组、特邀人士讨论组的讨论；（3）高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在行政中心大楼二楼报告厅举行。李丙成、王其平、于殿勇、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在主席台就坐。姚美运主持会议；（4）我县召开高唐大讲堂——大数据助力外贸突破报告会，副县长王会忠

主持会议；（5）全市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推进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办主任王同章，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

5月21日：（1）高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行政办公楼二楼报告厅隆重开幕。大会由执行主席李丙成主持，大会执行主席王巍、王其平、于殿勇、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颖、刘奎忠、臧立邦、杨曙光、王清水、刘吉星、王昌华、李泽新以及刘萍在主席台就座；（2）高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后，李丙成参加了开发区代表团审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了审议；（3）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参加了汇鑫代表团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县委书记张颖参加鱼邱湖代表团、委员合并组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讨论，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友葆，县政协副主席贾建华参加审议讨论；（4）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参加了人和代表团、政协合并组审议讨论。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参加讨论。

5月22日：（1）高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大会主席团成员李丙成、王巍、王其平、于殿勇、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主席台前排就坐。县领导张颖、刘奎忠、臧立邦、杨曙光、王清水、刘吉星等主席台就坐。主席团执行主席薛兆臣主持会议；（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高唐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泉林大酒店国际会议室胜利闭幕。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贾建华、刘维华、刘敏、王艳鑫，秘书长刘金阁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臧立邦主持闭幕式；（3）臧立邦主持召开县政协十届主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贾建华、刘维华出席会议。

5月23日：（1）高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行政办公楼二

楼报告厅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李丙成、王巍、王其平、于殿勇、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颖、刘奎忠、臧立邦、杨曙光、王清水、刘吉星、王昌华、李泽新以及刘萍、刘成强在主席台就座。李丙成主持闭幕式；（2）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会议。

5月25日：（1）副县长王会忠带队督导省级食安县创建工作；（2）271教育集团常务副总刘树忠带队来我县考察教育合作项目崇文实验学校，副县长刘莹参加；（3）省委副书记杨东奇来我县调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任晓旺，县委书记张颖等陪同调研。

5月26日：（1）全县意识形态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联席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长韩子民出席会议并讲话；（2）全县夏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7日：（1）我县召开产业扶贫项目现场会，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2）全县城市基层党建现场观摩暨工作推进会召开。刘吉星、王巍、韩子民、韩英民、郭天舒参加；（3）全省非洲猪瘟防控暨生猪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4）我县家事纠纷化解中心在县法院人和法庭揭牌成立。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参加揭牌仪式

5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召开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调度会。副县长刘莹参加会议。

5月29日：（1）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友葆带队检查我县各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2）县检察院开展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暨“高唐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王巍、韩英民、王其平、贾建华、陈锋参加；（3）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主持会议，王清水、王会忠、张怀恒出席会议。

6月重点工作动态

(6月01日—6月30日)

6月1日：副县长刘莹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督导我县学前教育工作。

6月2日：(1)副县长张怀恒带领农业、保险等部门负责人到汇鑫街道、三十里铺镇、赵寨子镇查看苗田受灾情况；(2)由县总工会主办、李苦禅美术馆承办的“维克多利杯”第九届职工书画展在李苦禅美术馆开展。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出席开展仪式并为获奖作者和集体颁奖。

6月8日：我县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县委书记张颖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杨曙光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

6月9日：(1)我县与鲁商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衍峰，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全立出席签约仪式；(2)高唐县“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宣讲活动在春长小学举行启动仪式并进行首场宣讲。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关工委主任王巍，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秘书长李桂英出席会议。

6月10日：(1)高唐县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主题活动月推进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出席会议并讲话；(2)江苏省盱眙县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委主任汪永贵带领考察组来我县考察学习“千名代表听民声”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美运参加；(3)我县召开2020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暨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4)我县召开基层选调生座谈会，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参加会议。

6月11日：(1)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带队赴武城县、平原县、禹城市考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2)县委书记张颖到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副县长刘莹参加。

6月12日：(1)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攻坚行动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2)高唐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网络人士分会成立大会召开，聊城市新阶联副会长任家斌，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保胜参加会议，并为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网络人士分会揭牌。

6月15日：(1)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2)县委书记张颖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保胜，副县长王会忠参加。

6月16日：(1)我县组织收看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集中检查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2)我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县委书记张颖主持会议，刘奎忠、李丙成、臧立邦、杨曙光等县领导参加会议；(3)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县长刘莹参加。

6月17日：(1)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深入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集中隔离点、服务点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刘莹参加；(2)河南省虞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常睿带领考察组，来我县就人大代表工作情况进行考察学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美运分别参加；(3)全市保进京蔬菜供应视频会议召开，副县长张怀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4)县人大

常委会视察全县教育工作。县领导李丙成,于殿勇,薛兆臣、赵友葆、常婕参加; (5)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霍太英来我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建军,县委书记张颖,副县长张怀恒参加调研; (6)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志华一行来我县调研工友创业及文化宫建设工作,县委书记张颖,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县委二级调研员、县总工会主席宫金卫分别参加。

6月18日: (1) 我县召开餐饮行业规范提升现场会,副县长王会忠参加; (2) 县委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到梁村镇茶棚村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结对共建志愿服务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活动。

6月19日: (1) 我县召开环境保护工作约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副县长张怀恒参加会议; (2) 我县召开2020年高考工作会议,副县长刘莹参加; (3) 全县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暨省扶贫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召开,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参加; (4) 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副县长张怀恒,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 (5) 高唐县“润心讲坛”宣讲大赛在县委党校会议室举行。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庄焕东,县政协副主席刘敏,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郭天舒等到场观看比赛。

6月22日: (1) 2020年全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参加开班仪式; (2) 我县召开县直单位中层正职轮岗交流工作部署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巍参加。

6月23日: (1) 全县“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政协副主席孙海清、王艳鑫参加; (2) 县委宣传部在三十里铺镇孙庄村举行全县“双心结连”志愿

服务项目启动暨孙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揭牌仪式,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为孙庄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揭牌。

6月24日: (1) 高唐县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动员部署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主持会议,县领导贾建华、周义鹏出席会议; (2) 山东梓汐文化传媒公司考察团一行来我县进行经贸洽谈。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韩子民参加。

6月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奎忠带领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部门督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6月29日: (1) 副县长王会忠带队调研我县5G基站建设进度及5G机房建设情况; (2) 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县委书记张颖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防疫期间表现突出的党员,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并对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6月30日: (1) 高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于殿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出席会议。县领导张怀恒、吕聊生、陈峰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关于高东高速建设及农村通道路硬化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生态环境督导组来我县督导。县委副书记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参加。